

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22/2/22 13:08:27

說明：

一、 依據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 本案係為協助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並說明系統操作方式及弁過A俾協助家長、教師及學校有效運用系統資料。

三、 往年本市皆辦理實體說明會，本（111）年度因加強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故變更為線上與實體混成說明會，辦理內容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 參加對象：本市擬申請（含初次及賡續申請）辦理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申請人。

（二） 辦理日期與時間：111年3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說明會採線上與實體（30人為限）同步實施（實體名額以初次申請者優先，其餘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三） 辦理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築夢樓4樓視聽教室（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

（四）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於111年2月28日（星期一）24時前完成報名（逾時，報名網站將關閉停止報名）。

1、 Google報名表單連結[Ghttps://forms.gle/Pfh3fDtQEzyZEmg9](https://forms.gle/Pfh3fDtQEzyZEmg9)。

2、 Google Meet 說明會連結[Ghttps://meet.google.com/ogt-eoaq-doa](https://meet.google.com/ogt-eoaq-doa)。

四、 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平興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03-4029323，輔導主任分機610；輔導組長分機611；專案教師分機614）。